

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1年9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结束时的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参与人数上限：200 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 3 年，展期后存续期为自展期成立日（即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含）的期间。								
	开 放 期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含）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此开放期只办理申购业务，管理人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展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此后的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table><tr><td>参与金额（M）</td><td>适用参与费率</td></tr><tr><td>100 万≤M<300 万</td><td>1.0%</td></tr><tr><td>300 万≤M<500 万</td><td>0.5%</td></tr><tr><td>M≥500 万</td><td>0</td></tr></table>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1.3%/年； 4、托管费：0.25%/年； 5、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 6% 以上的部分提 20%； 上述费用的具体收取方式及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参与金额（M）	适用参与费率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参与金额（M）	适用参与费率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0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必要前提是托管银行已完成相应系统的开发工作），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									

		募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其中,期货类品种投资前,管理人、托管人、期货公司需签订三方操作备忘录。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40%。 (2) 权益类资产: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 (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0%~140%。 (4)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5)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单个投资品种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40%。 (6)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40%;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展期成功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较高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那些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 管 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电话：010-66596683								
	代理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推广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集合计划，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方式、程 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提起参与申请时确保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 与 费	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参与金额（M）</th><th>适用参与费率</th></tr><tr><td>100 万≤M<300 万</td><td>1.0%</td></tr><tr><td>300 万≤M<500 万</td><td>0.5%</td></tr><tr><td>M≥500 万</td><td>0</td></tr></table>	参与金额（M）	适用参与费率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0
参与金额（M）	适用参与费率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0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除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以外的开放期办理。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办理方式、程 序	1、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4、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5、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退 出 费	0。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 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 定标准、退出 顺序、退出价 格确定、退出 款项支付、告 知委托人的方 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当每一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								

		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其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其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成立。如集合计划在 2013 年 7 月 8 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

时间	则展期成功，集合计划自展期成功之日起开始运作。	
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如集合计划在 2013 年 7 月 8 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少于 2 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的费用、银行结算费用、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费用均由集合计划在其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但相关机构直接扣收的费用除外。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在东方红-先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的为东方红-先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在东方红-先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在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table border="1"> <tr> <th>年化收益率（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th></tr> <tr> <td>$R \leq 6\%$</td><td>0</td><td>$H = 0$</td></tr> <tr> <td>$R > 6\%$</td><td>20%</td><td>$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td></tr> </table>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减免部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委托人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并事先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2、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